

电子屏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邮编：430022

乙方：武汉市金诚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前进五路 79 号武汉中心电脑广场 2 楼 B4-5

电话：027-82846516

邮编：4300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西北湖支行

行号：102521000142

帐号：3202003009200084735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地点

乙方提供武汉市第一医院门诊 3 楼中医综合治疗室电子屏一套。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部设备报价清单的折后总价（详见合同附件 1 设备明细价格清单）人民币：¥14820.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电子屏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务付款流程支付全款的 95%，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 5%的余款。

四、安装及验收

乙方满足甲方的采购及安装要求，所有零配件、工时费、运费、税金均包含在内，不另加收其它费用。

合同确认后，乙方于 15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调试完毕后甲方有义务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五、服务保修

乙方承诺设备验收之日起对本次安装中的设备提供 2 年免费保修；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由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保障双方最大利益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武汉市第一医院门诊 3 楼中医综合治疗室电子屏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P3.75 单红 LED 显示屏	彩虹	P3.75	2.2	4800.00	10560.00	
2	广告灯箱	定制	超薄高亮 LED	1	0.00	0.00	
3	结构框架	定制	——	2.2	800.00	1760.00	
4	其它安装附材及安装配件	定制	定制	1	1000.00	1000.00	
5	安装及调试	——	——	1	1500.00	1500.00	
总计:						1482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 14820.00		

